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1030114 諮輔中心組務會議通過

1030210 處務會議通過

1030211 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219 主管會報通過

文件編號：SDR202
1030226 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0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架構與策略

依據三級預防架構訂定本校各階段目標與策略：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及自傷。
- (二) 策略：透過各單位的業務權責，規劃相關作業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二、二級預防

-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及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 策略：篩選高關懷群，即時介入。

三、三級預防

- (一) 目標：自殺個案處理，預防自殺未遂或自殺身亡者之週邊人員發生自殺行為。
- (二)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肆、實施措施

各單位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及危機處置小組成員與職掌，另訂「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分工表」(如附件 1)、「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如附件 2)、「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及危機處置小組成員與職掌」(如附件 3)。

一、初級預防

- (一) 秘書室：

- 1.召開協調會議，研商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工作(如附件 2)和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及危機處置小組成員與職掌(如附件 3)。
- 2.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二) 教務處、通識中心與教學發展中心：

- 1.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2.協調排定與生命關懷議題、心理健康促進之相關課程。
- 3.提供補救教學課業輔導之課業加強方案。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期中考二分之一不及格名單給教學發展中心，依據教學發展中心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進行課業輔導。
- 4.辦理各項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有效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

(三) 學務處：

- 1.辦理新生定向輔導研習、班級幹部訓練、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 2.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 3.定期辦理校安人員、宿舍輔導員、保全與校工人員講習。

(四) 總務處：

- 1.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構成自我傷害之不安全環境，得於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架設安全措施，張貼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 2.落實保全的挑選及培訓，增加其危機處理能力。

(五) 諮商輔導中心

- 1.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 2.辦理全體教職員(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之培訓。
- 3.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4.建立緊急個案處理流程(附件 4)。
- 5.透過班級經營、主題輔導講座、電影賞析、團體諮商、工作坊等多元形式的活動，全方位提升學生生活適應能力，促進其心理健康。
- 6.成立系種子輔導老師，訓練系辦行政人員對輔導知能概念，提升對學生的問題敏察，並適時轉介諮商輔導中心。
- 7.透過輔導股長培訓體制，增加同儕相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 8.承辦或與民間資源合辦各項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如正向思考、情緒管理、壓力、危機管理與生命教育等)，以及憂鬱與自我傷害相關宣導活動。

(六) 導師：

1. 願意傾聽，給予學生支持、關懷。
2. 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利用導師時間與學生做心靈的溝通。
 - (1)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 (2) 瞭解此生活變動是否對學生造成壓力？
 - (3) 協助學生尋求資源，讓學生清楚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3. 利用各種與班級接觸時間討論與生命教育相關之議題。
4. 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適時與家長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5. 適時與諮商輔導中心聯繫、提出輔導支援，依照一般個案服務實施作業流程（附件 5）提出轉介需求。
6. 積極參與教學與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學習與心理輔導有正確的認知。

二、二級預防

- (一) 秘書室：指導危機處理小組對於嚴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之當事人適時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
- (二) 教務處：推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 (三) 學務處：
 1. 提供缺曠課過多學生之名單與聯絡電話。
 2. 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並會同導師及輔導人員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
 3. 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
- (四) 總務處：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督導學校值日夜班工作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 (五) 諮商輔導中心：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新生心理健診普測流程詳如附件 6）：
 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1)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2)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3)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 (4) 保密：各校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 (5)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 (6)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 3.於測驗後，將高關懷學生依資料呈現狀況區分為高危險群與高關懷群學生。
 - 4.以電話與信件追蹤，優先關心輔導高危險群學生。
 - 5.接受導師或校內其他單位人員轉介個案，評估個案狀況執行下列工作：(1)與個案討論對於「自殺(傷)」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自殺(傷)計畫」。(2)與系種子輔導老師、導師、系主任、任課老師合作，共同關懷個案。(3)與家長聯繫，請家人協助觀察個案言行舉止。
 - 6.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 7.適時建請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個案會議。
 - 8.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六) 導師：

- 1.透過觀察、談話的方式，辨識學生憂鬱、自殺的訊息，提供高關懷學生名單給諮商輔導中心。
- 2.對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 3.鼓勵或邀請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人的支持及協助。
- 4.適時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如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諮商輔導中心)。
- 5.參加個案會議。

三、三級預防

(一) 秘書室：

- 1.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小組內各權責單位之處置事宜。
- 2.視需要與媒體應對，負責消息發佈之方式、內容。
- 3.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提倡愛惜生命的機會教育。

(二) 教務處：協助因自我傷害的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學生進行調課、代課、請假事宜。

(三) 學務處：

- 1.依「學生意外事件緊急應變流程表」(附件8)於事發協助學生送醫急救事宜，通知家長、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等。
- 2.協助處理學生請假等相關事宜。
- 3.提供同學及家長危機後之相關醫療諮詢與支援。
- 4.提供學生生活協助、平安保險、醫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申請。

(四) 總務處：

1. 協調危機發生時之交通運輸事宜。
2. 協助隔離現場，校園安全措施之立即維護。
3. 狀況允許時，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師生的心理陰影，並詳細報告事件現場處理情形，以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

(五) 諮商輔導中心、校安中心與衛生保健組：配合「緊急個案處理流程」(附件4)、「學生意外事件緊急應變流程表」(附件8)、「校內意外傷害處理流程」(附件9)、「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附件10)，適時提供支援與協助。

1.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完成之當事人：

- (1)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2) 協同導師與教官，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 (3) 對當事人進行諮商與追蹤輔導，預防自我傷害行為重演。
- (4) 與家長聯繫，提供預防再自殺之資訊。
- (5) 適時建請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個案會議。

2. 對已完成自我傷害行動之當事人：

- (1)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 (2) 協助對當事人家長之哀傷輔導。
- (3) 為當事人之同學進行減壓之班級或團體輔導。
- (4) 為當事人週邊之高關懷群進行追蹤輔導。
- (5)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逕自衛生福利部網站下載運用)。
- (6)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詳附件7)。

(六) 導師：

1.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完成之當事人：

- (1) 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聯絡相關人員，並協助當事人送醫急救事宜。
- (2) 接納當事人的情緒，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 (3) 提供當事人之相關資訊，並協同教官、諮商輔導中心人員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且配合班級輔導之實施。
- (4) 參加個案研討會議。
- (5) 全力配合學校之相關處理措施。

2. 對已完成自我傷害行動之當事人：

- (1) 將事件發生後對同學的衝擊狀況，以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訊息提供給諮商輔導中心。
- (2) 協助過濾出哪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
- (3) 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並視情形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
- (4) 協助諮商輔導中心進行減壓之班級或團體輔導。
- (5) 全力配合學校之相關處理措施。

伍、預期成效

- 一、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二、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之盛行率。
- 三、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分工表

*工作項目首碼 1 表初級預防、2 表二級預防、3 表三級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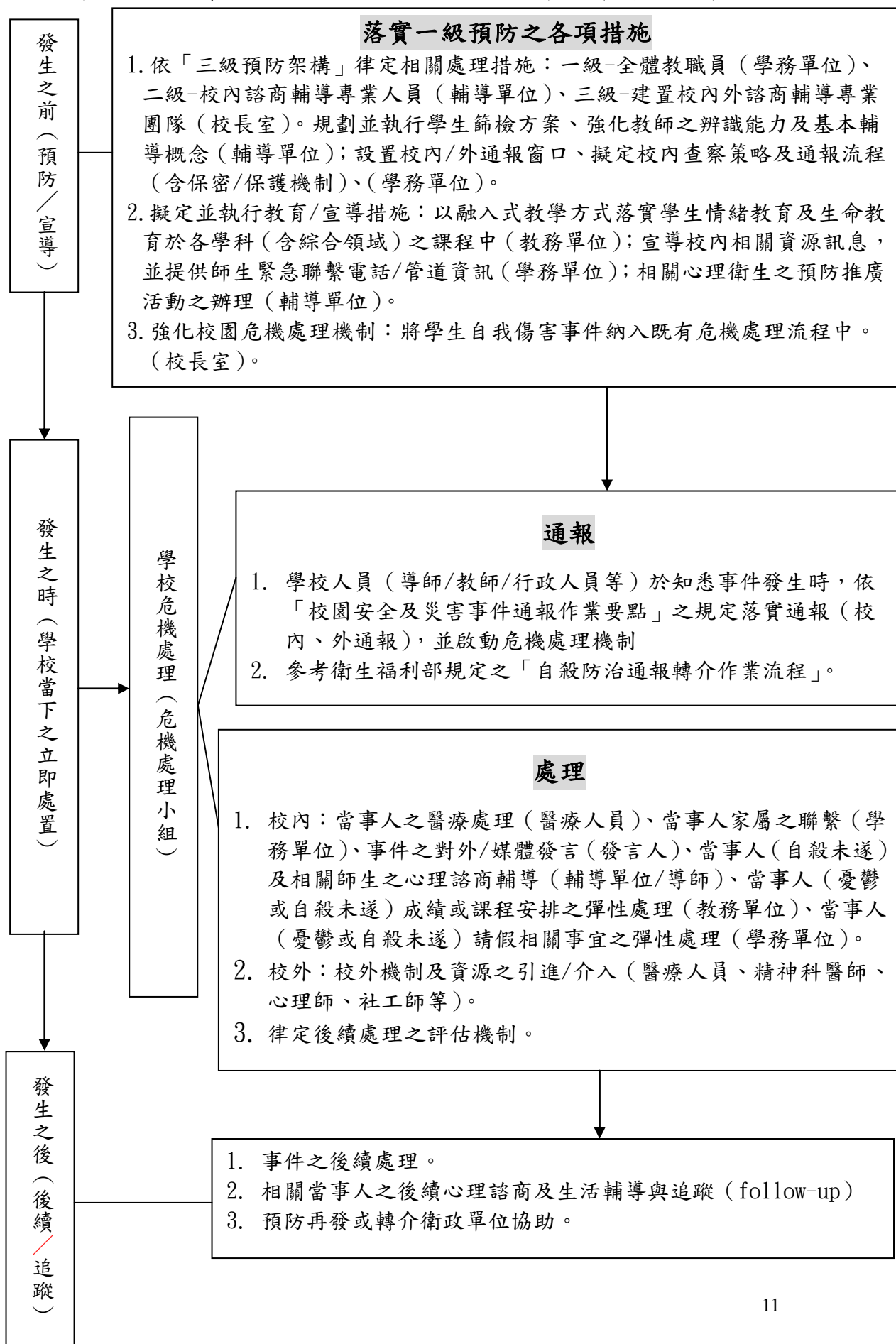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
秘書室	1-1 召開協調會議，研商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工作和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及危機處置小組成員與職掌。 1-2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2-1 指導危機處理小組對於嚴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之當事人適時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 3-1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小組內各權責單位之處置事宜。 3-2 視需要與媒體應對，負責消息發佈之方式、內容。 3-3 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提倡愛惜生命的機會教育。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學發展中心	1-1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1-2 協調排定與生命關懷議題、心理健康促進之相關課程。 1-3 提供補救教學課業輔導之課業加強方案。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期中考二分之一不及格名單給教學發展中心，依據教學發展中心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進行課業輔導。 1-4 辦理各項教師教學知能研習。 2-1 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3-1 協助因自我傷害的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學生進行調課、代課、請假事宜。
學務處	1-1 舉辦新生定向輔導研習、班級幹部訓練、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1-2 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1-3 定期辦理校安人員、宿舍輔導員、保全與校工人員講習。 2-1 提供缺曠課過多學生之名單與聯絡電話。 2-2 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並會同導師及輔導人員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 2-3 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 3-1 依「學生意外事件緊急應變流程表」於事發協助學生送醫急救事宜、通知家長、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等。 3-2 協助處理學生請假等相關事宜。 3-3 提供同學及家長危機後之相關醫療諮詢與支援。 3-4 提供學生生活協助、平安保險、醫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申請。
總務處	1-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構成自我傷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
	<p>害之不安全環境，得於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架設意外預防安全網、張貼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p> <p>1-2 落實保全的挑選及培訓，增加其危機處理能力。</p> <p>2-1 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督導學校值日夜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p> <p>3-1 協調危機發生時之交通運輸事宜。</p> <p>3-2 協助隔離現場，校園安全措施之立即維護。</p> <p>3-3 狀況允許時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師生的心理陰影，並詳細報告事件現場處理情形，以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p>
諮商輔導中心	<p>1-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p> <p>1-2 辦理全體教職員(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之培訓。</p> <p>1-3 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p> <p>1-4 建立緊急個案處理流程。</p> <p>1-5 透過班級經營、主題輔導講座、電影賞析、團體諮商、工作坊等多元形式的活動，全方位提升學生生活適應能力，促進其心理健康。</p> <p>1-6 成立系種籽輔導老師，訓練系辦行政人員對輔導知能概念，提升對學生的問題敏察，並適時轉介諮商輔導中心。</p> <p>1-7 透過輔導股長培訓體制，增加同儕相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p> <p>1-8 承辦或與民間資源合辦各項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如正向思考、情緒管理、壓力、危機管理與生命教育等)，以及憂鬱與自我傷害相關宣導活動。</p> <p>2-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p> <p>2-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p> <p>(1)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p> <p>(2)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3)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p> <p>(4) 保密：各校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p> <p>(5)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p> <p>(6)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p>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
	<p>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p> <p>2-3 於測驗後，將高關懷學生依資料呈現狀況區分為高危險群與高關懷群學生。</p> <p>2-4 以電話與信件追蹤，優先關心輔導高危險群學生。</p> <p>2-5 接受導師或校內其他單位人員轉介個案，評估個案狀況執行下列工作：1.與個案討論對於「自殺(傷)」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自殺(傷)計畫」。2.與系種籽輔導老師、導師、系主任、任課老師合作，共同關懷個案。3.與家長聯繫，請家人協助觀察個案言行舉止。</p> <p>2-6 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p> <p>2-7 適時建請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個案會議。</p> <p>2-8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p> <p>3-1 諮商輔導中心、校安中心與衛生保健組：配合「學生意外事件緊急應變流程表」、「校內意外傷害處理流程」、「緊急個案處理流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適時提供支援與協助。</p> <p>3-2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完成之當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2.協同導師與教官，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3.對當事人進行諮商與追蹤輔導，預防自我傷害行為重演。 4.與家長聯繫，提供預防再自殺之資訊。 5.適時建請危機處理小組召開個案會議。 <p>3-3 對已完成自我傷害行動之當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2.協助對當事人家長之哀傷輔導。 3.為當事人之同學進行減壓之班級或團體輔導。 4.為當事人週邊之高關懷群進行追蹤輔導。 5.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逕自衛生福利部網站下載運用)。 6.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詳附件7)。

辦理單位	工作項目
導師	<p>1-1 願意傾聽，給予學生支持、關懷。</p> <p>1-2 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利用導師時間與學生做心靈的溝通。</p> <p>1-3 利用各種與班級接觸時間討論與生命教育相關之議題。</p> <p>1-4 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適時與家長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p> <p>1-5 適時與諮商輔導中心聯繫、適時提出輔導支援，依照一般個案轉介流程提出轉介需求。</p> <p>1-6 積極參與教學與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學習與心理輔導有正確的認知。</p> <p>2-1 透過觀察、談話的方式，辨識出學生憂鬱、自殺的訊息，提供高關懷學生名單給諮商輔導中心。</p> <p>2-2 對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p> <p>2-3 鼓勵或邀請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人的支持及協助。</p> <p>2-4 適時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如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諮商輔導中心)。</p> <p>2-5 參加個案會議。</p> <p>3-1 對已採取自我傷害行動，幸未完成之當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聯絡相關人員，並協助當事人送醫急救事宜。 2. 接納當事人的情緒，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3. 提供當事人之相關資訊，並協同教官、諮商輔導中心人員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且配合班級輔導之實施。 4. 參加個案研討會議。 5. 全力配合學校之相關處理措施。 <p>3-2 對已完成自我傷害行動之當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事件發生後對同學的衝擊狀況，以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訊息提供給諮商輔導中心。 2. 協助過濾出哪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 3. 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並視情形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 4. 協助諮商輔導中心進行減壓之班級或團體輔導。 5. 全力配合學校之相關處理措施。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教育部提供）



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及危機處置小組成員與職掌

本處理小組成員由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等各處主管、各系主任、導師、任課老師組成；校長為召集人，負責指揮組織之運作，其他組員依業務屬性範疇與權責執行有關之連繫協調及善後工作。

職稱	聯絡電話	職掌及工作
校長	(04)2239-1647 分機 2000	綜理全盤業務之協調與執行，召開核心小組會議及指定主任秘書對外發言
教務長	(04)2239-1647 分機 8000	指示教務處相關業務人員提供學生修業相關資料
學務長	(04)2239-1647 分機 8100	指示學務處相關業務人員 1.提供學生在校生活相關資料 2.協調與執行危機處理事項 3.向有關單位通報 4.協調學生請假事宜
總務長	(04)2239-1647 分機 8300	指示總務處相關業務人員 1.協助危機處理所需之交通運輸車輛 2.再檢視危機意外發生情境及處理過程之設施
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	(04)2239-1647 分機 6000	指示中心相關業務人員執行危機處理作業
進修部主任	(04)2239-1647 分機 6600	協助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系主任		協助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導師		協助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任課老師		協助處理緊急危機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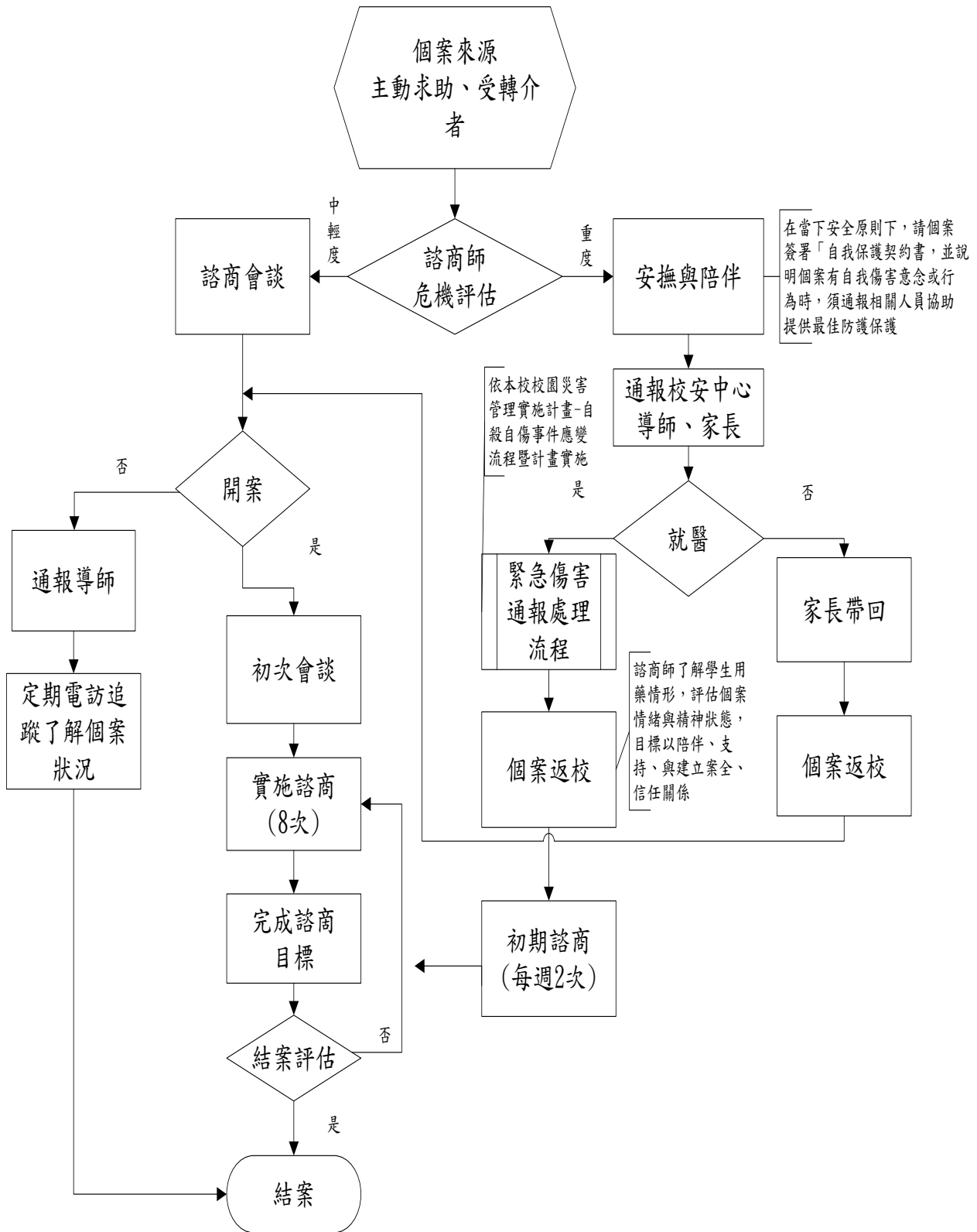
處理原則：

- 1.各處室主管須督促附屬同仁就偶發事件及狀況，主動積極，把握時效，配合支援，即時反應與處理。
- 2.救人第一，情況嚴重，得緊急送醫院急救處理。
- 3.留置證人證物，維持現場，確實掌握重大狀況發生時之人、事、時、地、物等資料。
- 4.聯繫或請求警察機關、其他機關學校或社區團體協助處理。
- 5.校外通報依各單位業務權責於時限內完成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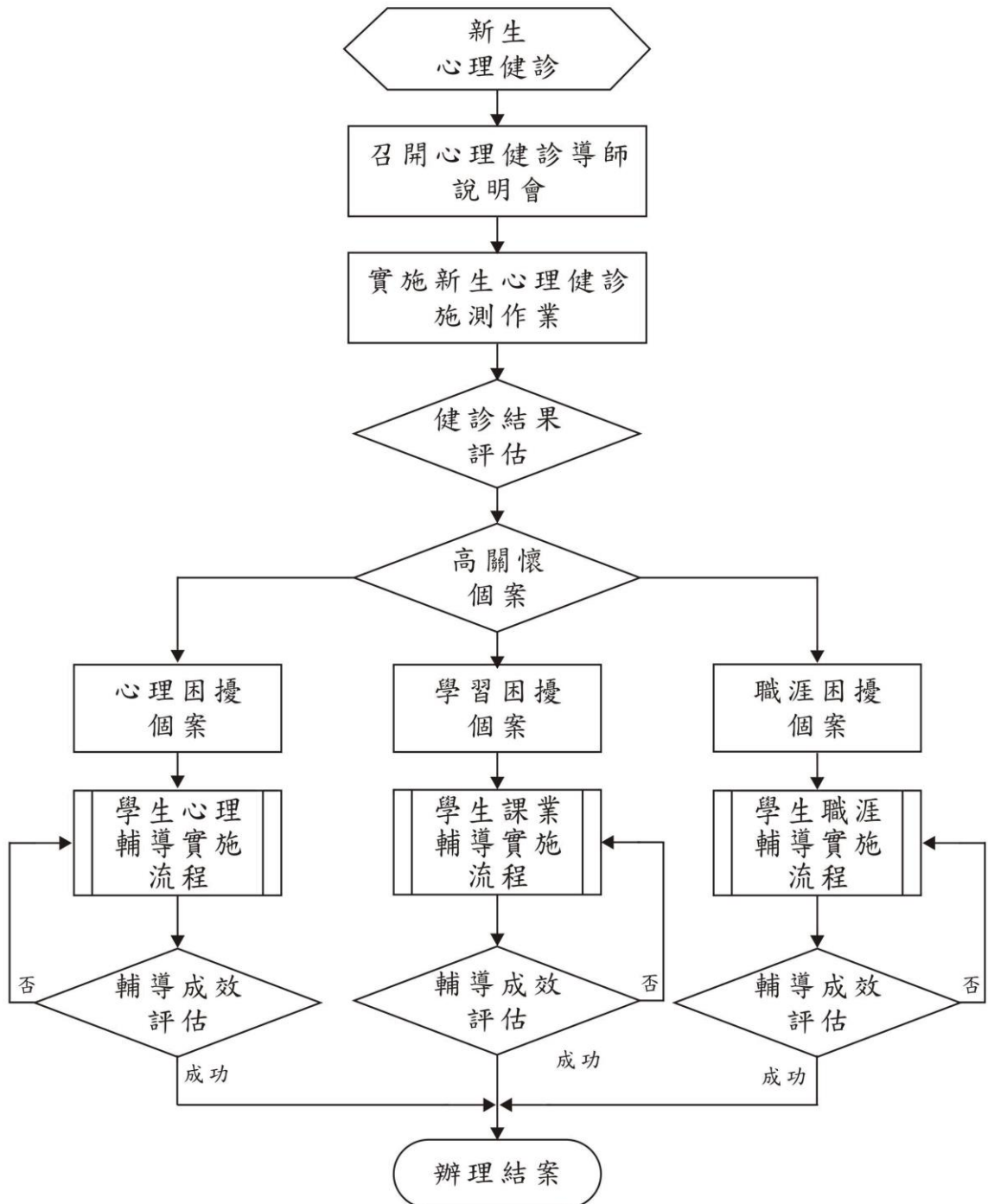
單位	電話號碼	地址
慈濟綜合醫院臺中分院	(04)3606-0666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66、88 號
國軍台中總醫院	(04)2393-4191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84 號

單位	電話號碼	地址
仁愛綜合醫院	(04)2481-9900	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483 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2206-2121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75 號
東山派出所	(04)2239-2713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二段 30 號

中臺科技大學 諮商輔導中心 緊急個案處理流程



中臺科技大學 諮商輔導中心 新生心理健診流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 (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 時間:AM / PM _____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內非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當事人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 <input type="checkbox"/>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引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含引爆) <input type="checkbox"/> 撞車 <input type="checkbox"/> 刀槍 <input type="checkbox"/> 上吊 <input type="checkbox"/> 跳樓 <input type="checkbox"/> 跳河(含海)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生理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酒、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有自殺史 心理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負向自我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社會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現場發現者: 2.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自我檢討與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過程之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 處理過程之缺點

1.

2.

3.

● 執行困境

1.

2.

3.

●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1.

2.

3.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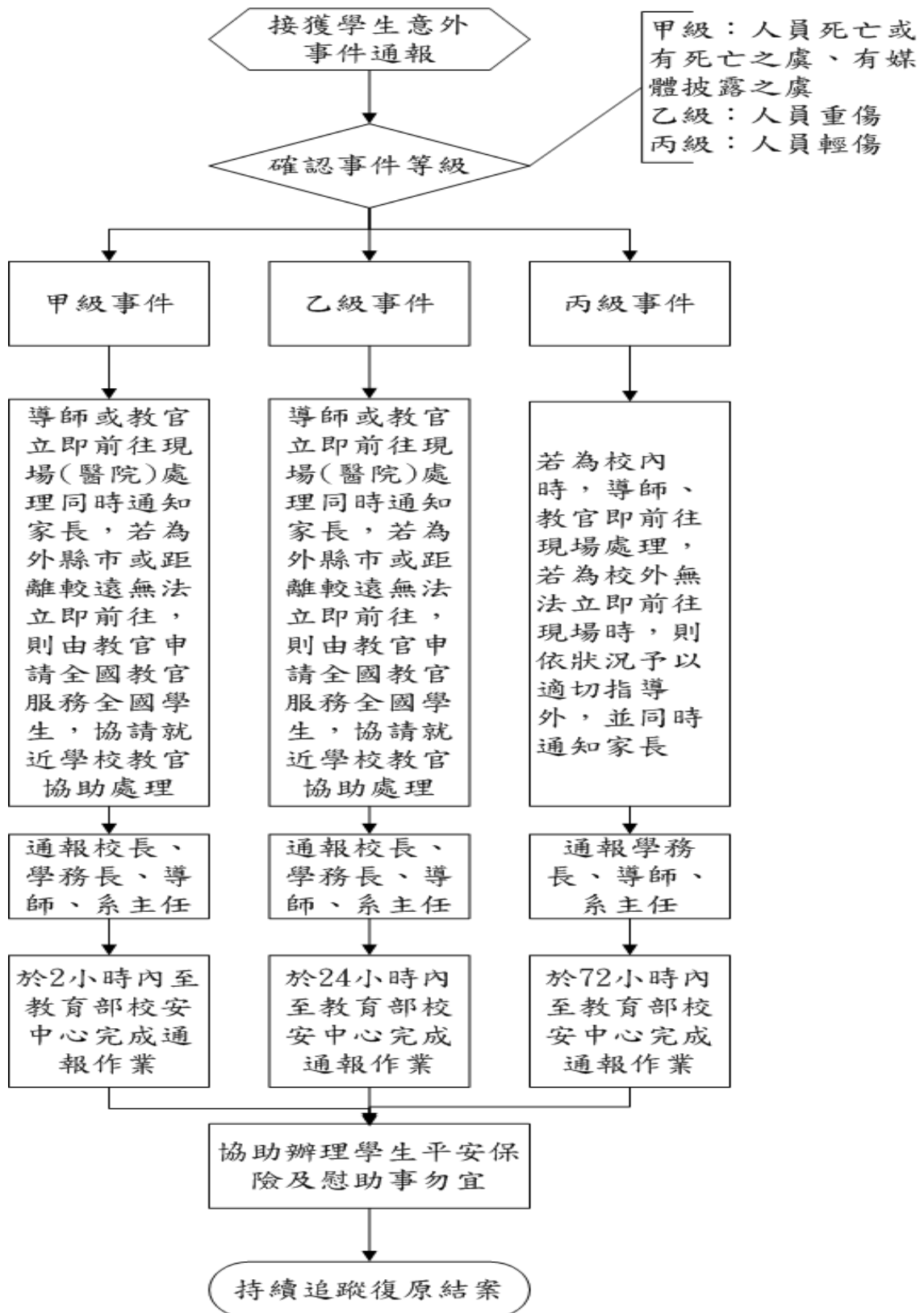
承辦人：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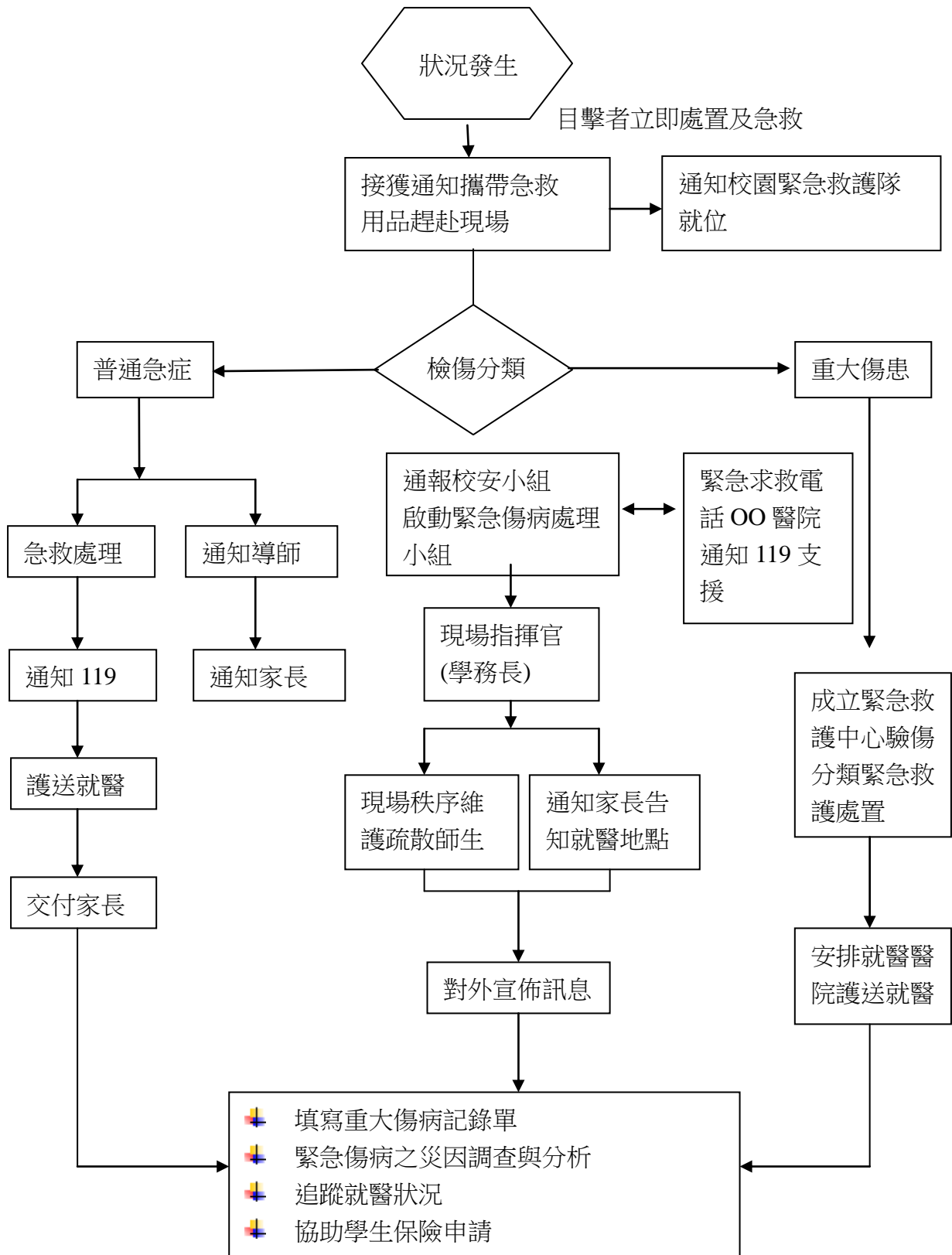
e-mail：

主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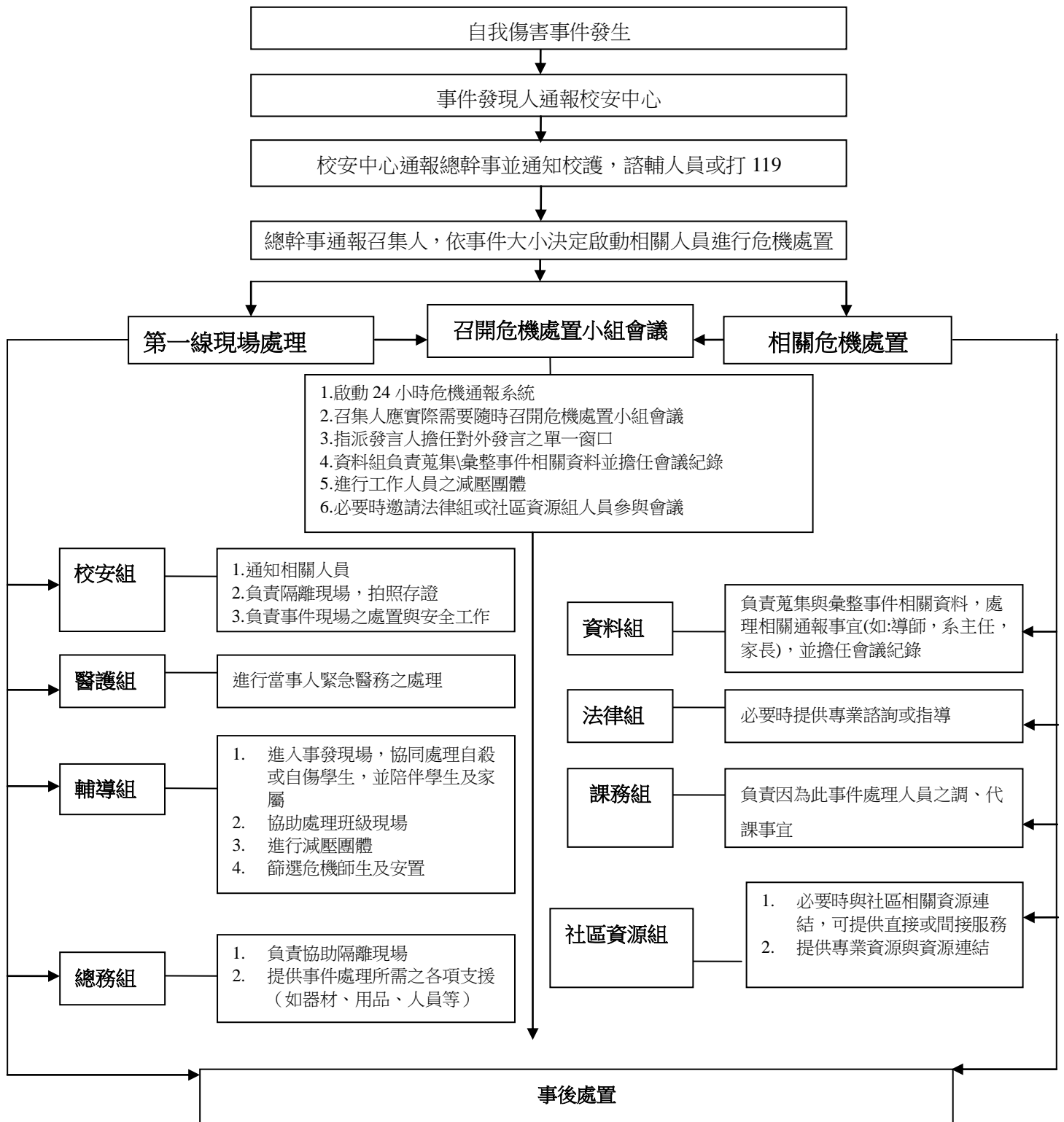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 意外事件緊急應變流程表



中臺科技大學校內意外傷害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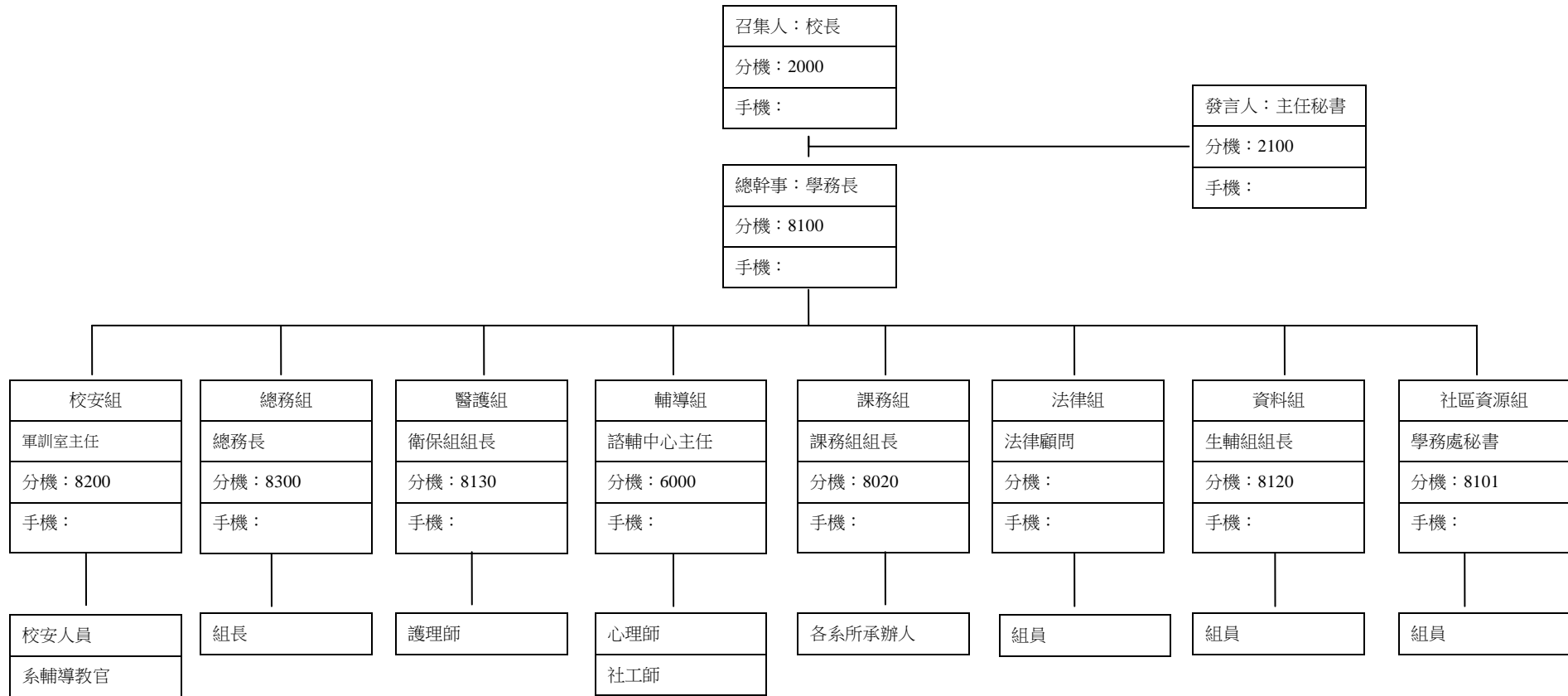


中臺科技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標準化作業流程 附件 10



1. 若個案死亡，協助處理後事（殯葬事宜、參與告別式等）
2. 個案若生還，持續追蹤該生身心狀況，並進行後續心理諮商，以及生活輔導與後續追蹤
3. 高危險群師生的安置與輔導
4. 實施班級輔導
5. 寫信函給老師或其他家長，讓大家瞭解此危機事件發生後，自我與學生會產生的衝擊及相關反應，並提供求助相關資源與電話。
6. 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之減壓團體
7. 危機工作人員的減壓團體
8. 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工作之檢討，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的能力，做為未來修正防治計畫之參考
9. 呈報整體事件處理報告
10. 資料存檔備查

中臺科技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組織圖 附件 11



消防局電話：119
東山分局電話：22392713
心衛中心電話：25155148
慈濟醫院電話：25392601
殯葬社電話：0800099098